105年7-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工作報告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  **機關** | **協辦機關** | **權責單位** |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生活適應輔導 |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內政部 |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 民政處 | 1. 加強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自105年 7月5日起至同月15日止，開辦「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數計20小時，計有學員15人參加。  2. 105年11月5日假本市市立棒球場辦理2016移民節-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活動有異國文化市集、多元族群走秀、推動新住民輔導成果展示等，蒞臨貴賓有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移民署代表、與會人潮踴躍約有2,000人次參加。 |
|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民政處 | **民政處**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23處，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168件。 |
|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 內政部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105年7月~12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1,555人次。 |
|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民政處**  105年7月26日假本府9樓禮堂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論壇」，廣邀新住民、客家、原住民各領域學者專家、民眾與學生，共同激盪多元文化火花，增進民眾對新住民新的族群文化了解與尊重。 |
|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 內政部  衛福部 | 陸委會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興仁社區發展協會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外籍暨大陸籍配偶，俾利服務可近性，共三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
|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 法務部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民政處  社會處 | **民政處**  設置法律扶助諮詢窗口，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有關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105年7-12月底止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21件（大陸配偶15件、外籍配偶6件）(全部皆為女性諮詢者)。  **社會處**  7-12月共提供法律諮詢轉介26位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 |
|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外交部 | 內政部 |  |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 外交部 |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 訓。 | 各機關 | 地方政府 | 警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 **社會處**  辦理從新聞了解台灣--東南亞語新聞翻譯人員培訓計畫：於105年7月19日至8月31日(每週二、五，19:00-21:00)，假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透過翻譯培訓課程，培植新住民通譯人員及志工可以將台灣新聞由中文翻譯成母國語言，共辦理14場次，參與人數約為133人次本市新住民。  **衛生局**  105年12月3日辦理「嬰幼兒健康照護研習會」1場次。  **警察局：**  本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數共12名；另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45名。 |
| 醫療生育保健 |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本市2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計75人。 |
|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105年7月至12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1案(細胞酵素檢查-G6PD)。 |
|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以補助10次為上限，第1次662元、第5次297元、其餘每次267元。  105年7月至12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76案（外籍配偶38案，大陸配偶38案）。 |
|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 外交部 |  | 衛生局 | 本市2區衛生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105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次計96人參加。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生育調節指導，（使用子宮內避孕器、使用口服避孕器、使用保險套、輸精管結紮、輸卵管結紮）。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局轉轄區衛生所分發宣導。 4. 105年7月至12月結婚登記：   (1)外籍配偶共計28人，轉入0人、扣除16人(遷址不詳1人、空戶5人、遷出0人、人在國外 8人、結案2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12人，已建卡人數 12人，建卡管理完成率100%。  (2)大陸配偶共計35人，轉入1人、扣除13人(遷址不詳1人、空戶3人、離婚1人，人在國外5人、高齡1人、結案2人)，實際應建卡人數23人，已建卡人數23人，建卡管理完成率達100%。   1. 105年7月至12月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居家安全檢核)28人，宣導4場計56人。 |
| 保障就業權益 |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計4人次。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105年8月13日(星期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辦理「2016雲嘉南地區就業博覽會」，84家廠商，提供4000個工作機會，計4862人參加。 4. 105年11月17日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新住民求職面面俱到」就業促進研習會，計有40位新住民朋友及家屬參加，學習求職面試技巧。 |
|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1. 印製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單位轉發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10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
| 提昇教育文化 |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本市宣信國小申辦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議程包含理論探討、實務分享及教學方式分享等內容。 |
|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家庭教育中心**   1. 結合宣信國小、南興國中、林森國小辦理幸福啟航新生活~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6場次，198人次參加。 2. 北園附幼、世賢國小、大同國小、興安國小辦理幸福加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計16場次，514人次參加。 3. 結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與林森國小、育人國小共同辦理幸福加溫~新移民家庭婚姻教育講座計4場次160人次參加。 |
|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本市共有5所學校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興安國小、宣信國小、大同國小、博愛國小、民族國小。 |
|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中邀集新住民識字班講師參加各項課程，如性別平等議題、兩公約人權議題等，並於課程中討論將議題融入課程中。 |
| 協助子女教養 |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國內出生新生兒已建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本市105年7月至12月聽力篩檢率97.62%。（篩檢人數2054人／出生通報數2104人=97.62%) |
|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本市衛生所透過預防注射、健兒門診及家庭訪視做兒童執行0-3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  105年7月至12月針對0-3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人，篩檢結果如下：  1.外籍配偶子女46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  2.大陸配偶子女56人；疑似異常個案 0人。 |
|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衛福部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衛生局 | **社會處**  幼兒園、醫療院所、社區等宣導與篩檢服務辦理成果：   1. 宣導與篩檢活動共計40場次，其中篩檢新住民家庭子女計11人 2. 通報情形： 7-12月有效通報人數4人，通報率7.3% 說明：新住民家庭0-6歲未滿兒童791人，依兒童局通報率公式計算，通報率＝【4÷(791÷2)】×6＝6.1%   **衛生局**  疑似發展遲緩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2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衛福部嘉義醫院初評計39人，早療17人(新住民子女計0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初評計9人，早療6人(新住民子女計0人) |
|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配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年度計有國中小9所申請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實施諮詢輔導專案。 |
|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衛福部 |  | 教育處  社會處 | **家庭教育中心**  結合宣信國小、南興國中、林森國小辦理幸福啟航新生活~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6場次，198人次參加。  北園附幼、世賢國小、大同國小、興安國小辦理幸福加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計16場次，514人次參加。  結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與林森國小、育人國小共同辦理幸福加溫~新移民家庭婚姻教育講座計4場次160人次參加。 |
|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5年12月16日本府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南部七縣市研討會，參與人員包含專家學者、南部七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參與人數約70人次。會中包含專題講座、政策討論座談、各縣市辦理新住民教輔計畫案例分享等。 |
| 人身安全保護 | 1.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2. 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社會處  警察局 | **社會處**  辦理保護性案件服務專業人員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共計6場，  參加人次約150人。  **警察局**   1. 本期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508件（第一分局266件、第二分局219件、刑事警察大隊15件、少年警察隊8件、婦幼警察隊0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39案次。 2. 105年11月17日辦理105年度「婦幼人身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嘉義地方法院王昌國法官、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敏偉副院長及本局婦幼警察隊吳聖琪副隊長授課，參加人員計有本局家防官、派出所員警及及婦幼隊同仁計約80名。 |
|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警察局 | **社會處**  提供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諮詢協談、陪同出庭、緊急生活扶助、緊急庇護、保護令聲請及子女問題協處等相關服務，共計262人次。  **警察局**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本期7-12月共服務28案。 |
|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 社會處  警察局 | **社會處**   1. 配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27場，參加人次約1950人。 2. 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2場，參加人次約3500人。   **警察局**  本期宣導56場次、7,806人次。 |
| 健全法令制度 |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 內政部 |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  |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 內政部 |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  |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 內政部 |  | 民政處 | 105年7月29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聯繫會報」，參加單位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同時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移民署本市服務站及專勤大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
| 落實觀念宣導 |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外交部 | 內政部 |  |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內政部 | 陸委會 |  |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各單位 | **民政處**  105年11月19日參加文化局辦理「2016黑金段藝術節」活動， 設攤宣導多元族群融合議題。  **行政處**  105-08-09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市首位迦納籍台灣女婿 Charles 歸化國籍測試順利及格」新聞。提供外籍人士歸化測試相關訊息，歡迎新住民朋友多加利用「嘉義市戶政通」APP題庫，順利取得歸化國籍資格。  105-10-13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義市新住民與市民同享免費健檢福利」新聞。市府衛生局主動寄送新住民健康篩檢專案通知單，邀請新住民朋友一起到醫院找健康，踴躍前往，享受免費整合性健康篩檢。  105-11-05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繽紛諸羅多元文化宣導 異國婚禮服飾走秀吸睛」新聞，展出新住民異國婚禮服飾走秀。舞台上不僅有異國歌舞展演，台下也有風味美食攤位，熱鬧吸睛。  共3則。 |
|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各單位 | **教育處**  由博愛社區大學提供新住民技能輔導課程，花與舞交織之美「新」生活、養生健康創意「新」生活等課程，參與人次計216人次。  **行政處**  105-08-09「嘉市首位迦納籍台灣女婿 Charles 歸化國籍測試順利及格」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3則。  105-10-13「嘉義市新住民與市民同享免費健檢福利」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5則。  105-11-05「繽紛諸羅多元文化宣導 異國婚禮服飾走秀吸睛」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1則。  共9則。 |
|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 文化部 |  | 文化局 | 積極推動「嘉義市多元族群文化培植平台計畫」。 |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 文化部 |  | 文化局 | 1.「多元文化書箱服務」已於11/1完成設置。  2.「新住民培訓種子計畫」課程已於11/5、11/6、11/12辦理完成共計18小時。  3.執行「嘉義市移民/移工生活聚落圈田野調查」，截至12/15已完成20家新住民店家之訪談表。  4.「新住民社區藝文交流活動」及「移民社區影展」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12/24下午1：30-4：30於磚磘社區；1/14下午2：00-5：00於北湖社區；1/21下午2：00-5：00於精忠社區辦理。  5.「移工藝文交流活動」預定辦理日期如下：2/11、2/12、2/18辦理。 |